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中心公行系「公共行政專班」招生中(登記制)

一、開班依據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與「公民素養學分學程(無障礙課程)」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開班目的

- (一) 強化學生公私部門組織之就業力
- (二) 培養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之思考力
- (三) 孕育公民參與之執行力

三、課程說明

- (一) 本專班課程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民素養學分學程及本校設置條例規劃設計，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
- (二) 學生(限全修生)修畢表定課程(紅字科目)並符合本校公民素養學分學程之規定後，學生可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公民素養學分學程證書」。
- (三) 課程規劃以取得本校大學部公共行政學系學位畢業為目標，規劃通識課程、公共行政學系75學分及其他選修學分，合計總畢業學分128學分。
- (四) 評量方式：採隨班評量，由面授老師負責平時成績及期中、期末考成績
平時成績30%【含第一次作業成績10%、第二次作業成績10%、學習參與(含面授到課率)10%】、期中考成績30%、期末考成績40%
- (五) 學習方式：數位學習平台教材於課程開播期間隨時觀看，搭配教科書，一學期實體面授六次(含期中、期末考試)。
- (六) 本專班規畫課程，除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得不修讀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並由學校統一選課。繳費前請先確認科目，若有曾修讀科目，請電洽中心修改課程後再繳費。
- (七) 開班人數至少15人，人數不足得改為一般生方式，自由選修當學期開設課程。
- (八) 除開班不成得改以一般生方自由選修課程外，開班後完成選課繳費，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四、報名

- (一) 資格：全修生具備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可報名
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18歲不限學歷，亦可報名。
- (二) 報名方式：採登記制(俾利統計人數)
新生請填妥報名表，傳真至本中心05-2773513
舊生請電話至中心登記

- (三) 登記日期：(上學期)4月至6月；(下學期)10月至11月
- (四) 註冊日期(依學校公告日期)：(上學期)7月；(下學期)12月
- (五) 註冊資料：1身分證 2報名費 3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選修生免)
4大頭照一張(選修生免)
- (六) 費用：報名費300元，學分(雜)費：每學分940元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需於受理期間備妥相關證件辦理)

五、預排課程(本課程表僅作為排課參考，若課程異動，依本校規定為主)

開課時程 (備註1)	開設 學系 (備註2)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第一學期	公行系	行政學(下)	3	●數位學習平台學期開播期間隨時線上學習 ●每學期四次面授、兩次考試，共返校六次 ●採隨班評量，面授老師負責平時成績、期中考、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 平時成績考核佔30% 期中考試成績佔30% 期末考試成績佔40%
		考銓制度	3	
		各國政府與政治	3	
		當代治理新趨勢(二)理論與個案	3	
	通識課程	公民社會	3	
第二學期	公行系	政府與工會	2	
		政治溝通與談判技巧	2	
		公務倫理的故事	2	
	通識課程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2	
		飲食與生活	2	
第三學期	公行系	行政學(上)	3	
		效能政府與公共服務	3	
		府際關係：政府互動學	3	
		政治學	3	
	通識課程	大師系列講座:社會與自然篇	2	
第四學期	公行系	政策執行與評估	3	
		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	3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3	
		政府危機管理	3	
	通識課程	生活美學	3	
第五學期	公行系	行政學名家選粹(一)	2	
		政黨與選舉	2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實境體驗學習	2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2	
	通識課程	生活、科技與法律	2	
第六學期	公行系	公共管理	3	
		各國人事制度	3	
		公共政策	3	

	<u>通識課程</u>	<u>*公共生活倫理</u>	<u>2</u>
		<u>生活中的資訊安全</u>	<u>3</u>
第七學期	<u>公行系</u>	<u>勞動政策</u>	<u>3</u>
		<u>公民參與社區治理:理論與實踐</u>	<u>3</u>
	<u>社科系</u>	<u>親職教育</u>	<u>2</u>
		<u>智慧生活與法律</u>	<u>3</u>
<u>通識課程</u>	<u>對聯的文學趣味</u>	<u>3</u>	
第八學期	<u>社科系</u>	<u>犯罪問題搜查線</u>	<u>2</u>
		<u>品德教育</u>	<u>2</u>
		<u>生涯規劃與發展</u>	<u>2</u>
第九學期	<u>公行系</u>	<u>人事行政</u>	<u>3</u>
		<u>人力資源管理</u>	<u>3</u>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u>3</u>
	<u>通識課程</u>	<u>運動休閒與健康</u>	<u>3</u>
		<u>實用英文</u>	<u>3</u>
第十學期	<u>公行系</u>	<u>薪資制度與管理</u>	<u>3</u>
		<u>組織變革管理與技術</u>	<u>3</u>
		<u>就業安全制度</u>	<u>3</u>
	<u>生科系</u>	<u>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u>	<u>3</u>
		<u>銀髮族生活規劃</u>	<u>3</u>

備註：

1. 行政學(上)及行政學(下)為公行系畢業必修課程。
2. 紅字科目為公民素養學分學程(無障礙課程)必修課程。
3. 公共生活倫理若非為專班開設課程，則請學生改以一般生方式自行選修課程，俾利申請學程。此科專班課程將調整其他通識課程。

六、聯絡資訊

(一) 嘉義中心：

地址：60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空大五樓辦公室)

電話：05-2764385

傳真：05-2773513

(二) 雲林服務處：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三樓)

電話：05-5360056

傳真：05-5362397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中心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專班」招生中(登記制)

112425

一、開班依據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開班目的

- (一)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課程之相關基礎科目。
- (二) 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進可參與國家考試或升學研究所。
- (三) 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

三、課程說明

- (一) 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劃設計，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
- (二) 學生(限全修生)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學生可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
- (三) 修畢課程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請以主管機關公布資料為準。
- (四) 大學部全修生修讀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75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128畢業總學分者，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
- (五) 評量方式：採隨班評量，由面授老師負責平時成績及期中、期末考成績
平時成績30%【含第一次作業成績10%、第二次作業成績10%、學習參與(含面授到課率)10%】、期中考成績30%、期末考成績40%。
- (六) 學習方式：數位學習平台教材於課程開播期間隨時觀看，搭配教科書，一學期實體面授六次(含期中、期末考試)。
- (七) 本專班規畫課程，除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得不修讀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並由學校統一選課。繳費前請先確認科目，若有曾修讀科目，請電洽中心修改課程後再繳費。
- (八) 本專班課程採循環開課，修讀總學分應達30學分以上(必修22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以符合本校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
- (九) 開班人數至少15人，人數不足得改為一般生方式，自由選修當學期開設課程。
- (十) 除開班不成得改以一般生方自由選修課程外，開班後完成選課繳費，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四、報名

- (一) 資格：全修生具備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可報名
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18歲不限學歷，亦可報名。
- (二) 報名方式：採登記制（俾利統計人數）
新生請填妥報名表，傳真至本中心05-2773513
舊生請電話至中心登記
- (三) 登記日期：(上學期)4月至6月；(下學期)10月至11月
- (四) 註冊日期(依學校公告日期)：(上學期)7月；(下學期)12月
- (五) 註冊資料：1身分證 2報名費 3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選修生免)
4大頭照一張(選修生免)
- (六) 費用：報名費300元，學分(雜)費：每學分940元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需於受理期間備妥相關證件辦理)

五、預排課程（本課程表僅作為排課參考，若課程異動，依本校規定為主）

開課時程 (備註1)	修習別 (備註2)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第一學期 (上學期)	必修	刑法總則	3	●數位學習平台學期開播期間隨時線上學習 ●每學期四次面授、兩次考試，共返校六次 ●採隨班評量，面授老師負責平時成績、期中考、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 平時成績考核佔30% 期中考試成績佔30% 期末考試成績佔40%
		民事訴訟法	3	
	選修	法院組織法	2	
		法學緒論	2	
第二學期 (下學期)	選修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	2	
		智慧財產權法	3	
		公平交易法	2	
		社會生活與民法	2	
第三學期 (上學期)	必修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篇)	3	
		中華民國憲法	3	
	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2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2	
第四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行政法	3	
		刑事訴訟法	3	
		民法(身分法篇)	2	
		刑法分則	2	

備註：

1.一次循環課程為四期，各學期均可加入新生開始開課。例如：

(1) 第一循環開課：110上(第一學期)+110下(第二學期)+111上(第三學期)+111下(第四學期)

(2) 第二循環開課：110下(第一學期)+111上(第二學期)+111下(第三學期)+112上(第四學期)

(3) 餘以此類推.....。

2.必修/選修為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科目性質，法學基礎專班上述表定課程皆要修讀。但必要時表定選修科目可以以學分學程中的其他選修科目替代，惟仍須修讀總學分數30學分以上，以符合學分學程規定。

3.刑法總則自108學年度上學期起改為3學分。

六、聯絡資訊

(一) 嘉義中心：

地址：60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空大五樓辦公室)

電話：05-2764385

傳真：05-2773513

(二) 雲林服務處：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三樓)

電話：05-5360056

傳真：05-5362397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社福科社工專班)

招生資訊

- 一、本專班招生資訊參照本校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開課計畫。
- 二、課程包含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應修讀科目(15科45學分)，另有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得於修讀完45學分後另行報名。
- 三、歡迎具他校專科以上學歷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報名本專班。
- 四、本專班以規劃具他校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者，修讀並取得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副學士畢業證書所需學分(社工師考試修讀科目45學分+校共同課程8學分)。
- 五、具備高中(職)學歷者，亦歡迎加入本班修課，修讀完本班課程後，若需畢業，則須繼續讀滿80學分，此部分須特別留意。
- 六、未具備高中(職)學歷者，可先報名本校大學部選修生，修滿40學分後，始得加入本專班。
- 七、報名資格：
 - (一)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 (二)未具備高中(職)學歷者，年滿18歲，可先報名本校大學部選修生(不具學籍)
- 八、現場報名及註冊選課：
 - (一)上學期：4-6月報名，7月註冊選課
 - (二)下學期：10-11月報名，12月註冊選課
- 九、現場報名及註冊當天應攜帶：
 - (一)報名費300元(網路報名已繳則免再繳)
 -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
 - (三)報名入學學歷或資格證明正本
 - (四)一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十、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備妥相關證件，於註冊選課時繳交審核。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網頁(<https://reurl.cc/LpQ53x>)
- 十一、專班報名人數須達15人始開班，若人數未達，則改依一般生自由選課方式修課。

十二、課程規劃：

入學學期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修習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112 上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3) 社會學(3) 心理學(3) 社會統計(3)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會福利概論(3) 生活美學(3)	社區工作(3)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工作研究法(3) 社會心理學(3) 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3)	社會工作管理(3)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課程若有異動，依國立空中大學規定為主。

十三、修課方式：

- (一)以網路自主學習為主，沒有時間、次數限制，可重複點閱課程、自己掌握學習進度，工作及家庭可兼顧，學習最具彈性和便利。
- (二)定時到校參加實體面授課程為輔，由面授老師解答課業疑難，一學期只須到校六次(四次面授、兩次考試)，且集中安排於假日整天舉行，可與老師、同學人際互動增加人脈。
- (三)考核方式：採隨班評量，由面授老師負責平時作業、期中考、期末考命題及閱卷。平時成績考核30%【含第一次作業成績10%+第二次作業成績10%+學習參與(面授到課率)10%】、期中成績考核30%、期末成績考核40%。
- (四)面授及考試地點在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內(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交通便捷。

十四、洽詢電話：(05)2764385

傳真電話：(05)277-3513

十五、行政辦公室：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內五樓辦公室)